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项审〔2020〕6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南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呈报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发改基础〔2020〕44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济南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优化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密切济南西部、中部、东部城区之间联系，缓解城区交通拥堵，引导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优化调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535号），同意建设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020-370000-54-01-004482）。

二、同意工程线路起自槐荫区小高庄站，沿青岛路、顺安路、经十路、唐冶中路走行，终于历城区彭家庄站，线路全长 40.2 公里，全线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全程共设车站 33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14 座。设位里庄停车场，唐冶北车辆段。设市立五院、齐川和彭家庄 3 座主变电所，其中新建市立五院主变电所。运营控制中心接入既有奥体中心站附近运营控制中心。

4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110/35KV 集中供电方式，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初、近、远期高峰小时列车开行对数分别为 18 对、24 对、30 对。配套通信、信号、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排水及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车站设备、安防、云平台等系统。

三、工程总投资约 399 亿元。其中 40% 为项目资本金，由济南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解决。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建设总工期为 81 个月。

四、项目建设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五、原则同意环保和节能设计方案，在下阶段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批复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措施，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六、要扎实细致做好泉水保护工作，进一步深化工程实施对地

下水和泉水影响分析，加强泉水核心敏感地段动态监测，切实做好施工安全质量控制、超前探测和监测预警工作，避免对泉水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

七、该项目下穿京沪高铁、京沪铁路等项目，以及相关市政桥梁工程，要进一步深化具体方案，加强铁路路基、桥梁防护，尽可能减小对铁路运输及市政桥梁等的影响。

八、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建设管理和安全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做好综合换乘枢纽预留工程衔接工作。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做好工程筹划和风险控制。提高工程设计和施工水平，强化安全监管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九、要严格按照此批复要求落实地方财政出资，并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具备条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建设。建立持续稳定的建设资金保障机制，项目筹资模式、资金来源不得随意调整，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代替财政资金，严格落实融资资金偿还来源，严禁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或违规变相举债，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要强化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工作措施。

十、如需对本项目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委，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安装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全部招标。

二、招标组织形式。全部内容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

三、招标方式。全部内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四、本项目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者“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开、公正。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震局，国铁济南局，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委政法委，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济南市工程咨询院，上海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